

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纪委文件

义工商纪〔2021〕6号



关于加强2021年“五一”、“端午”节日期间廉洁自律要求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持之以恒正风肃纪，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，现就做好“五一”、“端午”节日期间，严明纪律加强作风建设通知如下。

一、深化思想认识，提高政治站位

各二级党组织要强化主体意识、主责意识、主动意识，从政治的高度抓好作风建设，把做好节日期间相关工作与统筹推进

疫情防控和教育事业发展结合起来，及时作出部署，传导责任压力，务求工作实效。党员教师特别是二级单位班子成员要以身作

通过发布通知、召开会议、谈话提醒等多种方式发信号、提要求、明责任，带动党员教师严格遵守纪律要求，积极参与配合疫情防控工作，文明廉洁过节。

二、严明纪律要求，严守纪律红线

节日期间，广大党员教师要严守纪律要求，发挥模范作用。要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坚决抵制“四风”问题。要带头做好健康防护，按照上级疫情防控要求，合理安排外出走访，减少不必要的聚餐聚会，带动身边人共同维护好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的秩序。严禁使用公车或借用管理服务对象的车辆进行踏青旅游、探亲访友活动；严禁违规接受宴请及旅游、住宿等接待；严禁借节日之机以各种名义突击发钱和违反规定乱发滥发津贴、补贴、奖金或其他福利。

三、强化监督检查，严肃追责问责

各二级纪委立足主责主业，要紧盯“四风”新形势新动向，强化监督检查，做好舆情收集，对教职工反映、舆论关注和自我检查中发现的节日期间“四风”问题线索和情况，及时报送校纪委办。校纪委对“四风”问题线索和重要舆情，迅速核查处置，绝不姑息。对查实的问题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、点名通报，同时还要追究相关领导责任。

监督举报电话：0579-85353590，0579-85353577

监督举报邮箱：jw@ywicc.edu.cn

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纪委

2021年4月20日



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纪委办公室

2021年4月20日印发
